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概况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期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酿酒工程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407,347.00
2	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71,690.32
3	黄舣酿酒基地窖池密封装置购置项目	28,260.00
4	黄舣酿酒基地制曲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10,000.00
合计		517,297.32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及确保各项目资本金投入不少于总投资额 20%的前提下，相应募集资金投入

顺序和具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项目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投入。

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3.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5. 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和公司实际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资金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项目投资情况的具

体事宜，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等；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项目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投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4）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开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偿付本金、利息资金的归集及兑付；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

行工作。

(8)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董事会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酿酒工程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407,347.00
2	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71,690.32
3	黄舣酿酒基地窖池密封装置购置项目	28,260.00
4	黄舣酿酒基地制曲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10,000.00
合计		517,297.32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及确保各项目资本金投入不少于总投资额 20%的前提下，相应募集资金投入

顺序和具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项目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投入。

四、其他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本次发行公司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